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12號

聲 請 人 林卉凌

送達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生
科大樓0樓）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
2月1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
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股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712號	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數	備 考
001	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	86ND118287-5		1000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